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锅炉绿色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6</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6</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7</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6.2 公开方式 .....	7
<b>7 其他</b> .....	<b>8</b>
<b>8 诚信承诺</b> .....	<b>8</b>

# 1 概述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复合超细旦纤维的企业。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锦江村新兴路1号。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规模为年产复合超细旦纤维6万吨、化纤布120万米及化纤前期精加工6万吨。本次项目拟淘汰现有2台（1用1备）1200万大卡（20t/h）燃煤导热油锅炉和1台800万（13.3t/h）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及锦兴公司现有1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备用），新建2台46MW（66t/h）燃煤导热油锅炉（1用1备），同时对锅炉烟气实施超低排放，技改后项目总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向当地公众介绍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2月21日~3月2日在福建环保网、海峡导报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2024年12月5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5264.html>）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进行，具体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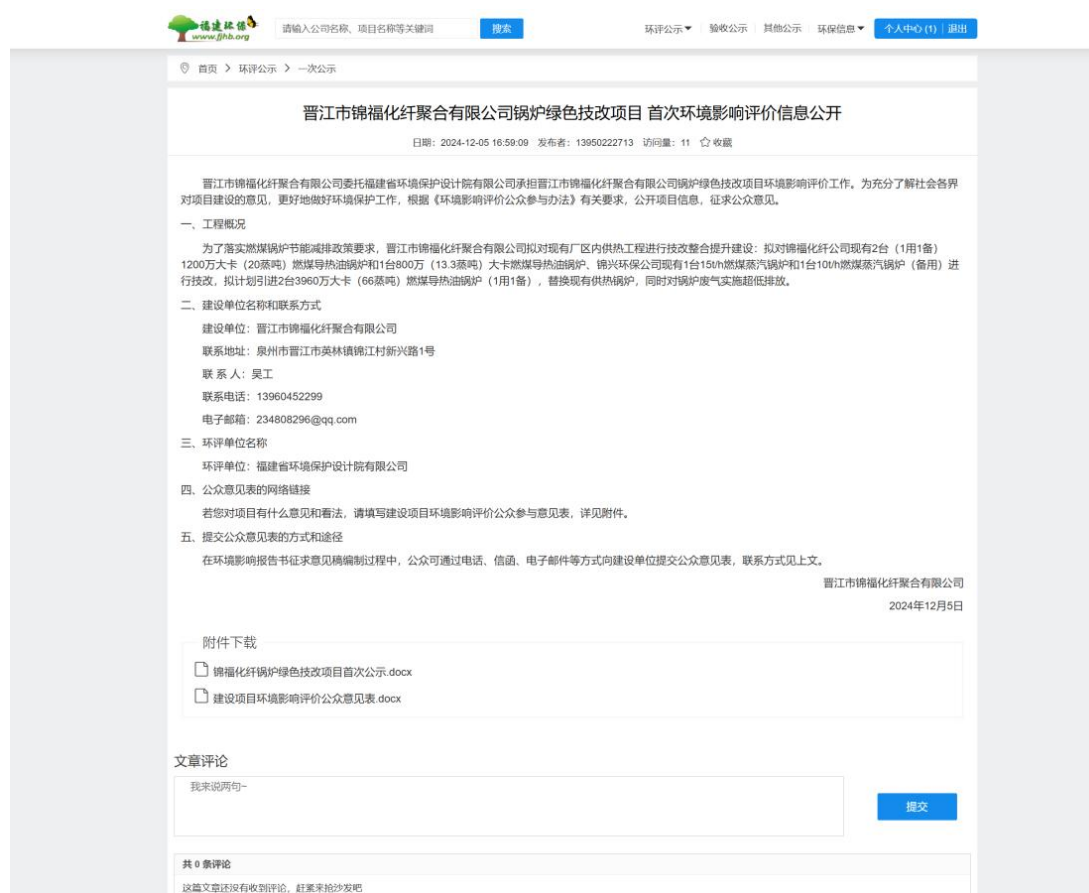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公示信息截图

### 2.2.2 其他

本次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7023.html>）进行，具体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在海峡导报第 9028 期和第 9029 期进行两次公示，见图 3.2-2。





图 3.2-2 海峡导报公示照片

### 3.2.3 现场张贴

本次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英林镇埭边村、英林镇柯坑村、东石镇塔头刘村、塔头孙村、英林镇沪厝垵村、英林镇锦江村等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位于建设单位所在地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锦江村新兴路 1 号厂区内，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没有公众前往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6 日，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送项目环评文件前，我单位于2025年3月7日在福建环保公开了《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锅炉绿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2025年3月7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7305.html>）进行，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公开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的内容、报纸、张贴照片、项目征求意见稿等已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锅炉绿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锅炉绿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7日**